

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大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6 月 1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公司应参加会议董事 13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13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及决议的事项合法有效。经与会董事认真研究，一致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

由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中山广场支行申请 8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，期限为一年，由大商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6 月 6 日